白云金沙“4·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6日16时40分许，在白云区金沙街彩滨北路百座美丽公厕1号云驿站建设项目发生了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5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有关规定，区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白云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总工会、金沙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组成的白云金沙“4·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区检察院和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将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报区纪委监委。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应急救援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金沙“4·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排除因自身突发疾病引发失足坠落

等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1.广东一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一立建设公司”），涉事项目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剑鸣，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7年8月29日，住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得胜大朗村赤山路口1号A栋208号（住所申报），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等，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2028年3月30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3月25日。

2.广州白云粤暖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粤暖心运营公司”），涉事项目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朱振，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8日，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道石潭西路98号6层605，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等。

3.胡广川，男，42岁，广东深圳人，广东一立建设公司在涉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涉事项目施工计划制定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4.刘军良，男，60岁，湖南衡阳人，涉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

人，根据胡广川下达的施工计划招募和组织工人实施具体作业。

5.刘干初，男，67岁，湖南衡阳人，涉事项目杂工，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涉事项目名称为金沙街1号云驿站项目，隶属于白云区百座美丽公厕“以商养厕”专项项目。该专项项目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统筹管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粤暖心（广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投资建设运营单位，全面负责项目整体投资、建设及后续运营工作。

2025年12月1日，粤暖心（广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本项目整体业务委托其全资子公司白云粤暖心运营公司全权落地实施。2025年12月12日，白云粤暖心运营公司将金沙街1号云驿站项目发包给广东一立建设公司承建，双方签订《标准施工合同》，明确施工权责及相关约定。

涉事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彩滨北路江滨公园内，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两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公厕驿站建筑，总建筑面积396.21平方米，项目施工合同总价80万元。本项目属于临时性建筑及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已按要求录入广州市临时性建筑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开工建设信息系统，完成项目备案登记。

广东一立建设公司安排张某为项目负责人，其仅对接建设

方、未参与项目施工管理；胡广川为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项目施工计划制定和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刘军良为施工现场负责人，项目作业工人由其召集，其根据施工计划安排、组织工人实施具体作业。

截至事发当日，涉事项目公厕驿站房屋建设已完成主体结构浇筑，处于拆除模板及脚手架等建筑材料阶段。事发当日共有4人在该项目作业，其中胡某庆、王某波在二楼进行拆除模板作业，刘某迎在外墙脚手架进行砌墙沿砖作业，刘干初在二楼室内收拾整理模板和脚手架钢管等建筑材料。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广东一立建设公司建立了安全管理架构，设置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了《2026年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涉事项目开展了安全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了督促整改；但仍存在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问题。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4月26日，刘军良安排木工胡某召、王某波负责项

目驿站二楼室内外模板拆除作业，泥工刘某迎负责驿站外墙墙沿砖砌筑作业，杂工刘干初负责驿站二楼室内模板、钢管等建筑器材的收拾整理工作。

16 时许，木工胡某召、王某波完成驿站全部模板拆除作业后，先行离开施工现场。泥工刘某迎在驿站北侧一楼至二楼搭设的排栅脚手架上，开展外墙墙沿砖砌筑施工。

16 时 30 分许，刘军良从外地将一车建筑模板运送至驿站工地南侧停车场，随即将车上模板卸载堆放至停车场地面指定区域。

16 时 40 分许，一名路人途经驿站工地东侧公园时，听到工地内有坠落声响，随即进入现场查看，发现 1 名工人已倒地受伤，遂迅速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立即前往工地南侧停车场，将工人受伤的情况告知正在卸载模板的刘军良。

刘军良立即赶至事发现场，发现伤者刘干初俯卧于驿站一楼东侧门口地面，头部伴有流血。因施工现场驿站北侧柴油发电机运行噪音较大，现场作业的刘某迎未能第一时间察觉事发声响，刘军良随即前往工地北侧，呼喊正在脚手架作业的刘某迎，告知其刘干初坠落事发情况，同时安排其关闭正在运行的柴油发电机。

刘某迎立刻关闭驿站北侧柴油发电机，随后赶赴事故现场查看刘干初伤情，并于 16 时 56 分拨打 110 报警电话。

随后，120 急救人员和辖区民警先后抵达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经现场医护人员检查确认，刘干初已无生命体征，当场宣告死亡。

（五）事故调查及现场勘查情况

1.事故地点位于白云区金沙街彩滨北路东侧江滨公园内 1 号云驿站项目（见图 1）。

图 1 事发地的地理位置图

2.事发时刘干初从驿站二楼坠落至地面，坠地点位于驿站一楼东侧中间门口地面位置，二楼楼面距地面 3.9m，驿站墙体外有搭建外墙脚手架。驿站东侧脚手架中间位置有一缺口，宽约 2.87 m，二楼缺口位置仅有最外侧一根横向水平杆连接，距二楼楼面约 0.4m（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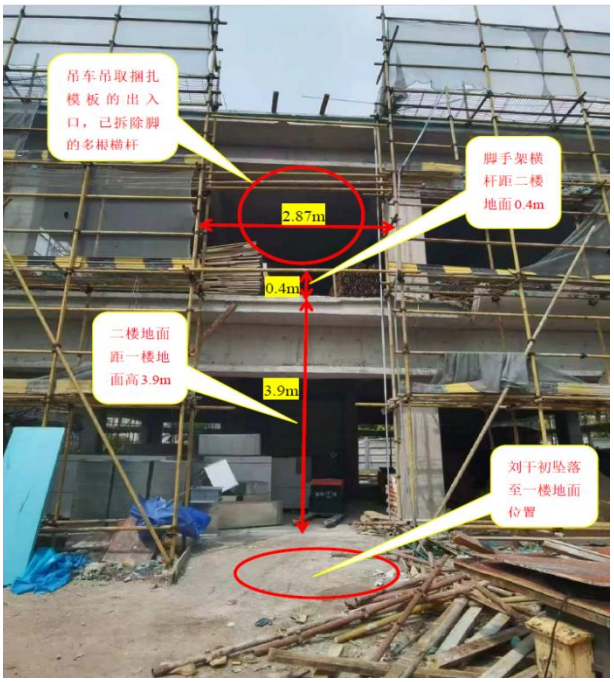

图 2 驿站东侧外景照片

3.事发前，刘干初在二楼进行收拾、整理模板和钢管作业。现场可见由其堆放好的模板和钢管。模板堆和钢管堆东侧边沿与二楼楼面垂直临边面平齐，分别位于脚手架临空缺口处南侧和北侧。模板堆西侧端距东侧临边约 1.83m，钢管堆西侧端距东侧临边约 2.5m，模板堆和钢管堆间距约为 1.28m（见图 3）。

图 3 驿站二楼东侧照片

4.据刘军良陈述，事发前由于驿站主体结构已浇灌完成，二楼以上的模板和钢管等器材需要拆除回收，其安排工人先行拆除了驿站东侧脚手架中间位置的部分横向水平杆、防护栏杆、密目安全网、脚手板等构件形成临边缺口，便于后期搭建吊运平台利用吊机吊运器材（见图 4）。

图 4 驿站二楼东侧临边照片

5.据泥工刘某迎陈述，事发当日其见到刘干初在二楼收拾、整理建筑器材作业时，有佩戴安全帽，但未佩戴安全带。

6.事发经过无直接目击者和视频监控。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

南方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南方医大司鉴中心〔2026〕病鉴字第 89 号）载明:

经过对刘干初尸体进行系统剖验及法医病理学检查，主要检见其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相关改变，多器官(脑、肺、脾等)细小动脉硬化，部分肾小球硬化等自身疾病相关改变，其中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相关改变具体表现为左冠状动脉前降支管腔 IV 级狭窄伴钙化，外膜灶片状炎细胞浸润，左冠状动脉旋支管腔 IV 级狭窄，外膜点状炎细胞浸润，右冠状动脉管腔

IV 级狭窄，斑块内片状出血，外膜灶片状炎细胞浸润，上述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程度严重，右冠状动脉斑块内出血提示斑块处于活动性状态。

经过对刘干初尸体进行系统剖验及法医病理学检查，主要检见头面部多发擦挫伤、挫裂创，右颞顶部、枕部头皮下出血，右颞肌出血，颅底骨折，左顶部硬脑膜下少量出血，多灶性蛛网膜下腔出血，额叶及中脑少量小血管周围出血，寰枢关节半脱位，第 4、第 5 颈椎离断，第 6、第 7 颈椎不完全离断，左右后肋肋间肌大片出血，右后肋多发骨折，右冈下窝骨折，左肺门挫伤，左肾挫伤，体表多发擦挫伤等外伤相关改变，上述损伤为钝性暴力所致，外轻内重，符合高坠伤的病理形态学改变，伴有出血等生活反应，系生前伤。其中颅脑损伤及高位颈椎离断性损伤严重，可导致中枢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属致命伤，是导致其死亡的原因。

根据系统剖验及法医病理学检查、实验室检查，结合案情、病历资料分析认为，刘干初符合高坠致重度颅脑损伤、颈椎损伤而死亡，不排除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急性发作引起高坠的可能。

经统计，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 115 万元，为协议赔偿费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发时，途经公园路人发现刘干初倒地受伤后，随即拨打120并通知工地工人到场处置，现场工人随即拨打110报警。120医护人员到场后对刘干初实施心肺复苏抢救，最终现场宣布刘干初经抢救无效死亡。

接报后，白云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建设交通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金沙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迅速派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120医护人员到场后对刘干初实施心肺复苏抢救，最终现场宣布刘干初经抢救无效死亡。2026年4月29日，涉事各方就赔偿等善后事宜协商一致，已妥善解决善后事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专家组出具的《白云金沙“4·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该起事故是由于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排除因自身突发疾病引发失足坠落等原因造成的”。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排除因自身突发疾病引发失足坠

落。

（一）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

涉事驿站二楼东侧楼面外脚手架中间位置已拆除部分横杆、防护栏杆、密目安全网和脚手板，形成临边缺口。事发前，刘干初在驿站二楼东侧楼面开展模板和钢管收拾、整理作业，现场由其整理的模板堆最西侧距离楼面东侧临边为1.83m、钢管堆最西侧距离楼面东侧临边为2.5m，根据《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3.2、3.3、3.4、3.5、附录A.1.a)[1]的规定，刘干初涉事作业属于高处作业，高处作业未设置防护栏杆和安全防护网等安全防护设施，不符合《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2]的要求，作业场所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

（二）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排除因自身突发疾病引发失足坠落

根据法医司法鉴定结论“不排除死者刘干初事发前因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急性发作而引发高坠”，结合现场勘查及调查询问推断：刘干初在驿站二楼东侧楼面高处临边开展模板和钢

[1]《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 高处作业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3.2）2m或2m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3.2 坠落高度基准面 通过可能坠落范围（3.3）内最低的水平面。3.3 可能坠落范围 以作业位置为中心，可能坠落范围半径（3.4）为半径划成的与水平面垂直的柱形空间。3.4 可能坠落范围半径 R为确定可能坠落范围（3.3）而规定的相对于作业位置的一段水平距离。3.5 基础高度 Hb以作业位置为中心，6m为半径，划出的垂直于水平面的柱形空间的最低处与作业位置间的高度差。附录A.1 可能坠落范围半径的规定 R根据Hb规定如下：a)当2m≤Hb≤5m时，R为3m。

[2]《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2m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管收拾、整理作业期间，不排除因冠心病急性发作，导致身体失控从二楼东侧临边位置坠落至一楼地面。由于刘干初仅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等防坠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3]的要求，导致其坠落时未得到有效防护，最终因重度颅脑损伤、颈椎损伤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4]的规定。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广东一立建设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

1.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涉事驿站二楼东侧楼面外脚手架中间位置已拆除部分横杆、防护栏杆、密目安全网和脚手板，形成高处临边缺口，且临边区域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在二楼楼面临边高处作业期间，存在高处坠落事故隐患，广东一立建设公司未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发现并消除高处坠落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的规定。

---

[3]《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1 在坠落高度基准面上方 2m 及以上进行高空或高处作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并采取防滑措施，高处作业人员应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广东一立建设公司建立了《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对涉事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6]的规定。

3.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涉事项目施工工人均是由刘军良请来的临时工，事发当日共有胡某庆、王某波，刘某迎、刘干初在涉事项目工地开展作业，广东一立建设公司未对胡某庆、王某波，刘某迎、刘干初4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7]的规定。

4.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涉事作业期间，广东一立公司仅为刘干初等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未提供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导致刘干初在临边高处作业期间仅佩戴安全帽，未佩戴安全带等防坠劳动防护用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8]的规定。

5.施工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胡广川作为涉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涉事项目施工计划制定和质量、安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全管理工作；刘军良作为涉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人，直接安排和组织涉事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9]的规定，胡广川和刘军良均应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但两人未能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和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及时排查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二）白云粤暖心公司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

白云粤暖心公司作为涉事项目建设单位，与广东一立建设公司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定期对涉事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检查，但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单位临边作业未安全防护措施的问题。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刘干初，安全意识淡薄，未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能安全作业，在涉事项目驿站二楼临边进行建筑器材整理作业时，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在不排除因突发疾病等因素导致身体失控从高处坠落至地面过程中未得到有效防护，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刘干初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广东一立建设公司，涉事项目施工单位，未采取技术、管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10]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胡广川，涉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及时排查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刘军良，涉事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未及时排查并消除作业场所存在的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未按照安全风险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起事故教训，及时堵塞安全管理漏洞，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结合事故实际情况，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建议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加强对百座美丽公厕“以商养厕”项目统筹管理，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加强对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督促全面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建议区住房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加强全区临小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强化对属地镇街行业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督促企业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建议金沙街道办事处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配合职能部门开展临小工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加强对在建工程的日常巡查，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四）白云粤暖心公司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协议明确的统一、协调管理职责，对百座美丽公厕“以商养厕”在建项目开展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

现场各类事故隐患，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督促落实）

（五）广东一立建设公司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开展深度整改；组织全员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及操作规程组织施工作业，强化在建项目施工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和应急处置技能；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重点对在建工程全方位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紧盯基坑、模板、脚手架、起重机械、临电、高处作业、动火作业、特种作业等关键环节，从源头防范和整治事故隐患，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督促落实）

公开挂网时间：长期